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 1-3 次招考)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86179 號辦理。

貳、甄聘名額及聘期：(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正取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項目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專業類科資格	備註
1	本校 幼兒園 特殊教育 學生助理 人員 (鐘點制)	1 名	若干名 (於正取 人員未報 到時，依 序遞補)	<p>一、條件：</p> <p>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p> <p>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p> <p>3. 男性應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役男報名時，應檢據相關役畢或無兵役服務證明)。</p> <p>二、專業知能：</p> <p>1. 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p> <p>2. 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p>	<p>1. 聘期規定：依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p> <p>2. 工作時數：每週 5 小時。依臺北市教育局 114 年 8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86179 號函核定本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1 名，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該週總計工作時數以不超過 12 小時為基準。</p>

參、報名資格：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民國籍，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之情形，始得報名參加。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證照字號)，始得報名。

肆、報名方式：

1. 電郵報名，請將下列應繳表件正本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bt9726@yces.tp.edu.tw，主旨請註明「報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螢橋國小特殊教育助理員甄試_姓名_甄選類別」，寄送電郵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02-23054620#115。
2. 詳細工作內容請洽幼兒園，電話：02-23048543#30、26。

伍、甄試期程：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 1 招	115. 3. 13(五)上午 11:00 前	具有高中以上同等學歷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甄試時間將於 3 月 13 日 13 時前公告於學校網站公告訊息。 • 請於甄選當日依應試時間攜帶國 	115. 3. 13(五)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

			民身分證到人事室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取消應試資格。		經歷證件至輔導室報到
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 2 招	115. 3. 16 (一)上午 11:00 前	具有高中以上同等學歷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甄試時間將於 3 月 11 日 13 時前公告於學校網站公告訊息。 請於甄選當日依應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到人事室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取消應試資格。 	115. 3. 16(一)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歷證件至輔導室報到
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 3 招	115. 3. 17(二)上午 11:00 前	具有高中以上同等學歷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甄試時間將於 3 月 12 日 13 時前公告於學校網站公告訊息。 請於甄選當日依應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到人事室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取消應試資格。 	115. 3. 17(二)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歷證件至輔導室報到

陸、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柒、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二、資格證件：下列資料依序掃描後附於報名電郵中。

(一)國民身分證。

(二)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合格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證書、代課證明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研習進修證明書(最近 5 年)。

(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暨女性免繳)

(四)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五)切結書。

(六)自傳。

捌、甄試方式：

一、各類別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口試	甄試內容
------	----	------

甄試內容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生 助理人員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當場即席回 答；內容含工作經歷、專業知能等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理論及實務
		特殊幼兒教育專業知能理論及實務

二、錄取標準：

- (一) 上開類科各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為正取名額。未達本校錄取標準 80 分，可不足額錄取，經錄取後，職務之安排由本校派任之。
- (二)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僱用。

玖、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放榜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依本簡章第伍點所規定「榜示」日期，登載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yces.tp.edu.tw> 請應試者自行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報到日期：經甄選正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影本各 1 份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拾、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經甄選錄用者，到職前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 X 光透視)及同意本校性犯罪資料查證。
- 四、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學校每學期聘用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應採公開甄選，且為維護特殊教育助理員之權益，學校每學期僱用前揭人員時雙方應訂定契約。
- 七、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支薪標準
薪資(按鐘點給付)，依據核定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及聘用資格核給時薪，聘用資格及核發時薪說明如下：
 - (一) 符合初任時數未達 1,399 小時前，時薪 1.05 倍計算。
 - (二)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1,400 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 1.10 倍計算。
 - (三)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2,100 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 1.13 倍計算。
 - (四)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特教專業大學學歷畢業者。

3.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2,400 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 1.15 倍計算。

(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3,200 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 1.20 倍計算。

(六)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2,800 小時。

3.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8,000 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 1.30 倍計算。

(七)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累計已達 1,400 小時者，以基本工資時薪 1.35 倍計算。

八、學校進用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時，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若涉及學生隱私相關支持性服務者，應尊重學生對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性別之考量。

九、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應完成本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且每學期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5 小時。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另行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報名表
(第 次招考)

報名類別：

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或插入電子照片) 黏貼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自行粘貼最近◎個月內		
性別			身分證號					
服務學校			職 稱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H：				
E-Mail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國 小				年 月 至 年 月			
	國 中				年 月 至 年 月			
	高 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教小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修 習 學 校			學分數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 歷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3			
	2				4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1		2		3			
	4		5		6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天文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閩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以 1. 2. 3...填列順序)							

報考人簽章：

二、初審

基 本 資 料 審 核	國民身分證	有()無()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女性免)	有()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無()	切結書	有()無()
	合格教師證書	有()無()	經歷證明(無者免)	有()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	有()無()	自傳或履歷表	有()無()
初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輔 導 室 簽 章	報名費	免繳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簡要自傳(第 次招考)

報名類別：

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教學理念：(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

三、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不實情事。
- 二、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各款情事之一仍報考，聘用後始發現者。
- 三、具有雙重國籍者。
- 四、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 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